02-07A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際機場旅館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2003-07-30)

組織、辦事細則 二- 七A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際機場旅館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臺七十三人政貳字第二三二六二號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行政院臺交字第 0940003078 號函核准停止適用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建立中正國際機場整體服務系統,提供過境旅客及空勤人員之住宿餐飲服務,特設國際機場旅館(以下簡稱本館)。
- 二、本館設左列各部門,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 (一) 客房部門:辦理客房營運、客房與公共設施管理及服務品質有關事項。
- (二)餐飲部門:辦理餐飲營運、餐廳與廚房管理及服務品質有關事項。
- (三)業務部門:辦理營運促銷、推廣與市場研究有關事項。
- (四)管理部門辦理庶務、文書、印信、出納、訓練、工程、機具設備保養維護及不屬其他各部門事項。
- (五)人事部門: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六)會計部門: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三、本館置總經理一人,綜理館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並置副總經理一人襄理館務,均由民用航空局高級人員兼任。
- 四、本館人事經理、會計經理各一人,分別由民用航空局人事室、會計室相當層級人員兼任。
- 五、本館置經理四人,副經理五人,分別辦理各部門事務。各部門所需工作人員之職稱、職 等及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六、本館基於專業經營管理及商業化服務之需要,各部門所需工作人員,均以聘僱方式進用。 契約工之管理規定,由民航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七、本館內部管理及作業程序規定另訂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際機場旅館編組表

單 位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總	經 理			(-)	由民航局高級人員兼任
總經理室	副總			(-)	由民航局高級人員兼任	
	特別	聘	用	_		
	祕	書	聘	用	_	
	\]\	計			=	
					(=)	
客房部門	經	理 	聘	用	_	
	副	經 理	聘	用	_	
客務組	領	組	僱	用		
	業	務員	僱	用	四	
	服	務員	僱	用	=	
	話	務員	僱	用	四	
房務組	督	導	僱	用	_	
	領	班	僱	用	_	
	服	務員	僱	用	十八	
	辨	事員	僱	用	_	
	洗衣	<b>え領班</b>	契	約工	_	
	洗衣	契	約工	六		
	洗衣登記員		契	約工	_	
	清濽	契	約工	_		
	清	潔員	契	約工		
	小	計			四七	聘用三人、僱用三三人、契約工十一人
餐飲部門	經	理	聘	用	_	
	副	經 理	聘	用	_	
西餐廳	督	導	聘	用	_	
	領	班	僱	用	五	
	服	務員	僱	用	廿二	

酒 廊	·····································	僱 用	_	
	服務員	僱 用		
	調酒員	僱 用	_	
	樂師	契約工		
西廚房	主   廚	契約工	_	
	廚 師	契約工	七	
	冷飲師	契約工		
	助 廚	契約工	四	
	雜 工	契約工	_	
	洗 碗 工	契約工	四	
中餐廳	督 導	僱 用	_	
	領 班	僱 用	_	
	業務員	僱 用	三	
	服務員	僱 用	+=	
<b>小</b> 由	主   廚	契約工	_	
中廚房	廚 師	契 約 工	+-	
	助 廚	契 約 工	三	
	雜  工	契 約 工	_	
	洗 碗 工	契 約 工	四	
宴會廳	督 導	聘 用	_	
	助理督導	聘 用	_	
	領 班	僱 用	_	
	業務員	僱 用	_	
	服務員	僱 用	五	
	小 計		_ =	
業務部門	經 理	聘 用		
	副經理	聘 用		
業務組	企 劃 師	聘 用	_	
	美工員	僱 用	_	

		/ <del></del>	
	辨事員	僱 用	
	督 導	聘用	_
	小 計		六 聘用四人、僱用二人
	經 理	聘 用	_
	副經理	聘 用	_
	督導	聘 用	_
	領 組	聘 用	_
	領 班	僱 用	_
	管 理 員	僱 用	
	辦 事 員	僱 用	_
	打 字 員	僱 用	_
	駕駛員	僱 用	六
	員工廚房		
	主  廚	契約工	_
	員工廚房	契約工	四
	廚 師		
採購組	督導	聘 用	_
	辦事員	僱 用	_
養護組	工程師	聘 用	_
	助理工程師	聘 用	_
	技術員	僱 用	
出納組	督導	聘 用	_
	助理督導	聘 用	_
	領 組	僱 用	_
	出納員	僱 用	+=
	業務員	僱 用	-
	小 計		四三 聘用八人、僱用三 、契約工五人
人事部門	經 理		(一) 由民航局人事室相當層級人員兼任
	副經理	聘 用	一人事查核
<u> </u>	·		

	人事專員	Į	聘	用	_	人事管理
	業務	Ę	僱	用	五	人事管理三、人事查核二
	警衛領組		僱	用	_	
	警衛	員	僱	用	_	
	小	<b>†</b>			十八	聘用二人、僱用十六人
					(-)	
會計部門	經 王	理			(-)	由民航局會計室相當層級人員兼任
	稽	核			三	
	業務	員			四	
	小	Ħ			t	
					(-)	
合 計					二二六	聘用廿八人、僱用一四一人、契約工五
					(四)	七人